

获嘉县史庄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史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获嘉佳鑫环卫清运有限公司

乙方持河南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公告[项目编号：获财招标采购-2025-16]，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获嘉县史庄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获嘉县史庄镇全镇 17 个行政村垃圾收集及转运服务。

三、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1460000 元）；本合同期限：二年，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小写：¥730000 元/年）。

四、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甲方每月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需出具发票给甲方。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承包保洁权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进行为行处理。

2、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包含：工人工资、税金、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标牌、燃料费、机械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

3、在合同期间，出现本合同未提到的意外情况或突发状况，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



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甲方协调各村按照需求自行安排垃圾桶分布，协调各村村民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并保障村内主要道路畅通。

6、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的需要适当调整人员和车辆。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垃圾收集车辆，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税金、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标牌、燃料费、机械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漏桶”现象，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服务方式和要求：

1、清运范围：获嘉县史庄镇全镇 17 个行政村垃圾收集及转运。

2、清运频次：每日收集清运垃圾桶内生活垃圾不低于一次；如

遇到大堆建筑垃圾，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如甲方遇到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乙方应积极响应。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服务不到位而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日常保洁，经过多次督促检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因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



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继续顺延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